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

13位ISBN编号：9787301090510

10位ISBN编号：730109051X

出版时间：2005-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向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

内容概要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成果最丰、探讨最热的部分。

该书体现了作者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的思考。

包括对一些经典社会契约理论家思想的探究；对正义、平等与公正的理解；对政治辩护复杂性的探究；等等。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

作者简介

徐向东 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
研究领域为伦理学、政治哲学等。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社会契约的观念 第1章 霍布斯：人性、公民社会与政治义务 一 人性 二 自然状态与公民社会 三 道德义务和政治义务 第2章 洛克：自然权利、私有财产与“同意”的政治学 一 自然权利和自然法 二 私有财产、自然状态与政治社会 三 简朴评论 第3章 社会契约作为理性的观念：卢梭、康德和罗尔斯 一 卢梭：社会契约与普遍意志 二 康德：社会契约作为纯粹实践理性的一个观念 三 罗尔斯：原初状态与社会正义 四 最终评论 第4章 康德的政治哲学：背景、起源以及卢梭的影响 一 对康德的政治学的忽视和接受 二 康德的政治哲学的语境和论题 三 卢梭对康德的影响 四 康德的政治哲学的形而上学基础 第二部分 平等与公正 第5章 平等与偏爱 一 观点的二元性与自我的分裂 二 一致同意和政治合法性 三 平等主义的悖论 四 不平等的辩解 五 结论 第6章 能力、选择与平等的要求 一 能力探讨的动机 二 阿马蒂亚·森对能力探讨的论证 三 能力和机能 四 能动性、福利与生活标准 五 能力探讨究竟有多合理 六 责任、选择和平等 第7章 能力探讨与基本的善 一 能力、平等与福利 二 基本的善与能力平等 三 基本的善与责任分工 第8章 机构、正义与共同体 一 科恩对“激励论证”的批评 二 动机、平等与共同体 三 基本结构与背景正义 四 平等主义的伦理风尚与正义的共同体 五 结论 第9章 功利主义、个人分离性与道德的要求 一 个人分离性与道德的要求 二 公正性，共同体与辩护 三 非理想世界中的道德要求 四 结论 第三部分 政治辩护的复杂性 第10章 自由主义、政治中立性与人类幸福 一 “正当之于善的优先性” 二 政治合法性与政法中立性 三 “正义作为公正：政法的而不是形而上学的” 第11章 查尔斯·泰勒、黑格尔与自由主义 第12章 相对主义、传统与普遍伦理 第13章 儒家与人权：普遍权利的复杂性 第14章 世界主义与正义的共同体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

章节摘录

书摘如果我们把这两条自然法则与其他自然法则加以比较，我们就很容易看到，除了前两条自然法则之外，大多数自然法则在自然状态中简直不起作用，因为它们只是谨慎行事的规则，而不是绝对命令。

它们所起的重要作用是有条件的，即取决于人们实际上具有的动机，包括利他主义的动机。

我们可以观察到，这些自然法则关系到人们的自我利益，尤其是关系到他们的共同利益。

因此，对霍布斯来说，那些法则就构成了真正的道德规则。

然而，这些“非基本的”自然法则在自然状态中不起作用，主要是因为它们是“作为集体地维护人们的手段而要求和平的自然法则；它们只是关系到公民社会的学说”。

它们可以被认为是体现了公民社会中的道德美德或道德准则。

但是在自然状态中，如果你已经让我充分确信你会遵守一条谨慎行事的规则，那么我也就倾向于服从那条规则，否则我就总是被置于不利地位。

因此，只是在这个条件下，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霍布斯把通过理性传达出来的那些规则称为“自然法则”。

更确切地说，按照霍布斯的观点，“自然法则在内心的范畴(*foro interno*)中是有约束力的，也就是说，要是它们应该出现，它们就会约束人们的欲望；但是在外部的范畴(*foro externo*)中，也就是把它们实际上应用于行动时，它们就不一定具有约束力了”。

自然法则支配人们的内在良知，但并不总是支配人们的外在行为。

这个事实意味着：“任何一个在内心的范畴中具有约束力的自然法则，不仅可能因为与之相对立的事实而遭到破坏，而且，一旦有人认为其实与之相符的事实并不与之相符，那么它也会遭到破坏。”

按照霍布斯的一些研究者的观点，这段话充分表明霍布斯并不具有一个道德义务理论。

但是在我看来，事情比这要复杂一些。

也许特殊的自然法则只是谨慎行事的规则，因为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中，服从那些法则的初步义务(*prima facie obligation*)可以被无条件地服从那个根本的自然法则的义务所推翻。

当霍布斯认为这些特殊的自然法则只是在内心的范畴中才具有约束力时，他也许是在说某些这样的东西：不论我们碰巧处于什么状况，自我维护总是我们的根本义务。

然而，我们有义务服从特殊的自然法则，只是因为(或者只有当)这样做不是不相容于我们履行自我维护的根本义务。

如果这个解释是正确的，那么，“霍布斯其实并不具有一个‘真正的’道德义务理论”这个论点就值得重新审视。

P15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